

# “爱心妈妈”筑起爱的港湾

本报评论员 牛健存

## 晚报观察

河间有一群“爱心妈妈”,从2014年开始,已帮助了50多个贫困孩子走入大学。她们还关爱孤寡老人,救助重病患者,给社会带来了温暖。  
(据2月21日《沧州晚报》4版)

山高,在于土积;海美,在于溪聚;人美,在于德行。河间“爱心妈妈”的事迹,平凡中孕育着高尚。她们既是贫病孩子的“爱心妈妈”,也是孤寡老人的“热心女儿”,她们更是“最美志愿者”。做慈善、讲奉献、捐善款……“爱心妈妈”都有份热心公益、乐于助人的“热心肠”。

上善若水。水滋润万物,但从不与万物争高下。“爱心妈妈”就是这样一种用爱滋润人心的群体典范。

7年多来,“爱心妈妈”为37名贫困家庭的学生累计捐款11



万余元;她们用母亲般的温暖,帮助骨折截肢青年迈向了新生活;面对需要干细胞移植治疗的女孩,“爱心妈妈”不仅积极捐款,还走上街头广泛呼吁,募捐善款30余万元;“爱心妈妈”还变身“爱心女儿”,走进养老院,为孤寡老人送去温暖……

“爱心妈妈”的群体中,有的人生活不是很富裕,有的人自己的孩子也面临中考、高考的压力,有的人自己家里的老人也需要照顾,但这一切都阻挡不了她们奉献爱心。7年多,她们的队伍不断壮大,由原来的十几个

人,发展到现在的332人。

在“爱心妈妈”的感召下,很多人也在奉献着爱心,还有的则是女儿为母亲的大爱感动,接力成为“爱心妈妈”……

爱心就像一条条潺潺的溪水,最终汇聚成爱的海洋。崇德向善、扶贫济困的大爱精神,通过“爱心妈妈”传递给了社会,让我们的社会充满爱与温暖。

大德无形,大爱无疆。期待更多的爱心人士加入“爱心妈妈”这个大家庭。

## 街谈巷议

### 网购潜规则早该被打破

熊志

3月2日,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规定: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格式条款中,有“收货人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符合约定”的,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无效。

网购不同于线下消费,消费者不可能现场核验商品。商家将签收商品等同于认可商品质量,

单方面制定游戏规则,有损交易公平,也不符合7天无理由退货的精神。

这个规定是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身责任的一种加强,也为相关侵权纠纷的审理提供了依据,让消费者更敢于维权,同时倒逼商家守法合规经营,充分尊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 “不起诉”体现人情味

赵志疆

贵州男子张某到浙江玉环市打工,岗位被人顶替,又丢了手机、身份证,流浪街头数月。为了果腹,他4次偷拿菜场门口的豆制品充饥。张某的行为,客观上已达到定罪量刑起点,但玉环市检察院最终作出了不起诉决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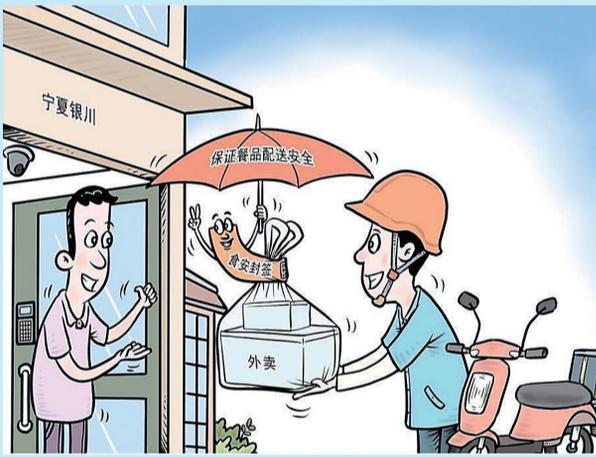
现实生活中,因一时的生活无着落而实施盗窃的行为偶有发生,对此把握好司法的

“度”很重要。既要旗帜鲜明地打击违法行为、保护个人合法财产、维护社会安定,也要看到一些偶发偷盗者是一时困窘、误入歧途,对他们应当采取适度的柔性执法,注重教育感化。

如果说“不起诉”给了张某一个悔过自新的机会,如何帮助他和有类似困境的人尽快走出泥潭、回归正常生活,是不可或缺的下文。

## 画中话

### 外卖封签,封堵风险



3月1日起,《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》正式实施。条例规定,在浙江省全省范围内,所有的外卖必须封签。对检查中发现未使用封签对配送食品予以封口的,应当责令限期整改;逾期不改的,将依法查处。

同一天,杭州市市场监

管部门开出首批4张因外卖商家未使用封签、未安装阳光厨房监控而被责令整改的通知书。

小小封签,守护的不仅是一粥一饭的安全,也是外卖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据新华网

### 在家“丢失”压岁钱 萌娃果断报警

近日,浙江义乌警方接到一名萌娃的报警。萌娃奶声奶气地向警察叔叔求助,称他放在存钱罐里的1万多元压岁钱不见了。民警赶到现场后,萌娃迫不及待地带着民警到“案发现场”。这时,孩子的父亲“主动投案”,称怕小孩拿去乱花,他把孩子的压岁钱“收好了”。

此前,父亲一直劝孩子不要报警,最终孩子还是选择向警察叔叔求助。父亲答应民警,会对孩子做好解释工作。

据@义乌警队

回音:这是想把爸爸“送进去”的节奏!(笑哭)

### 好硬的馒头: 能用来砸核桃

近日,湖北襄阳一名男子发布了一段视频,吐槽妻子蒸馒头的技术。视频显示,这锅刚出锅的馒头,能用来砸核桃,连铁锤都砸不动它。厨房地面的瓷砖都被馒头磕出了小坑,馒头丝毫没有破损。

据@日照发布

回音:吃一个顶3天!

### 被女同学揍哭后 男孩找民警哭诉

近日,湖北十堰一名男生和女同学“打架”,没有打赢。他哭着向警察叔叔“告状”。“全班女生打我们男生!”民警问:“你们打不赢啊?”男生哭诉:“她们是真打啊!”

男孩的妈妈解释说,双方没啥大事。男孩的爸爸教育他:“不要回来哭,有点男人的样子!”

据@安康新闻

回音:不要和女生打架!打赢了挨批评,打输了被嘲笑。

## 留言板

### 好大的“温度计”

【事件】

前段时间,不少市民发现,市区黄河西路与浮阳南大道交叉口附近的瞭望塔被改造成一个“巨型温度计”,实时显示室外温度,引得路过此处的市民纷纷举起手机拍摄。

记者采访得知,这个“巨型温度计”设计的改造属于城市面貌提升行动的一部分,它以后还会显示风力、PM2.5指数等。

(3月1日《沧州晚报》)

【留言板】

@Rebirth: 沧州,一座有“温度”的城市!

@二三十年喵: 那里的红星影院,是我进城后,第一次去的“大场所”。

@万物皆有灵: 沧州的“体温计”。

@此去经年: 这不是我家附近吗?

@大福: 从小就在那附近玩!

@漫步人生路: 这么大的“体温计”,是给“奥特曼”量体温的吗?(偷笑)

@还没想好名字: 擎天柱!(龇牙)

@是东不是栋: “城市打卡”好地方!

@南山北海: 够洋气!

@赵帅: 今天路过正好看见了!

@跳动的泪: 它报的温度准吗?

@好多鱼: 昨天开车路过的时候,还真有眼前一亮的感觉。

@飞着的弦: 哪天得空了去看看!

@达不刘: 创意不错!